

附表三 ○○○○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成果檢核表

○○○○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		
機關（構）全銜		
機關（構）地址		
機關（構）代表人		
承辦單位	單位名稱	
	單位地址	
	水庫集水區範圍及面積	
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文件事項		檢 核
一、水庫集水區圖資資料 相關圖資資訊、比例尺與來源之規定如附表五，並應檢附電子圖檔(圖檔及三種格式之原始資料電子檔【符合 esri arcview 軟體之格式「.shp」、「.dbf」、「.shx」與符合 google earth 之格式「.kml」及符合「GeoJSON」之格式「.json」】)。 (一) 水庫集水區範圍圖(影像擇優提供順序為航照圖、臺灣地區像片基本圖、衛星影像圖；航照圖、臺灣地區像片基本圖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、衛星影像空間解析度高於(含)十公尺)。 (二) 水庫集水區重要資訊圖(所含圖資如附表五)。 (三) 水庫集水區地籍圖。 (四) 離島地區無影像資料者，輔助水庫集水區圖資。 (五) 檢附相關圖資資訊、比例尺、圖資來源與年度。		☐是 ☐否 ☐是 ☐否 ☐是 ☐否 ☐是 ☐否
二、相關圖資正確性之意見徵詢及異議處理 (一) 針對水庫集水區範圍圖資之正確性，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)公所之意見。 (二) 辦理圖資預告，且圖資應於水庫管理機關(構)及相關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，預告 14 日(含)以上，並於預告之日起一個月內受理異議。 (三) 將前兩款徵詢所得之意見及受理之異議，依下列原則檢討處理： 1. 涉及「圖資正確性」之意見及異議處理，得邀請相關異議人(或單位)說明。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(構)及專家學者會商，並作成決定，納入水庫集水區<u>圖資製作成果報告</u>內容。 2. 非涉及「圖資正確性」之意見及異議，應做成書面意見，納入水庫集水區<u>圖資製作成果報告</u>內容。		☐是 ☐否 ☐是 ☐否 ☐是 ☐否 ☐是 ☐否
三、使用非附表五所列圖資，而以其他圖資替代者，是否經測量技師簽證。		☐是 ☐否